龕場發牌規管 擬設6年過渡

1990年前已開業免牌 未合格者可申暫免責糾正違規事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私營骨灰龕場的問題爭辯多年，政府終於建議制定發牌制度規管。於1990年前已存在的龕場可申請豁免，但要停止出售或出租龕位，其餘龕場必須申請牌照。對於現存未必符合所有規定的龕場，營辦者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年期最多6年，以便繼續營運及糾正違規事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政府不能保證龕場一定獲得發牌，市民如遇到經營者聲稱日後必獲發牌，必須當心。

■政府公布《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建議立法規定私營龕場必須領牌。 梁祖彝 攝

■1990年前已存在的龕場可申請豁免，但要停止出售或出租龕位。 資料圖片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政府指出社會普遍支持以發牌制度規管私人骨灰龕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建議立法規定私營龕場必須領牌。並設立發牌委員會，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行政長官委任委員。

政府又以昨日上午8時作為截算時間，現有龕場必須在8時後停止售賣或出租空置龕位，才符合「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條件，可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並以1990年劃為界線，1990年前已經營運的龕場，可以申請豁免，不用領牌。1990年後營運的龕場，必須符合批地契約、城市規劃及樓宇安全等法定要求，並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才能成功申領牌照。

免責書生效期 禁出售出租

高永文表示，對於現存未必可以符合所有規定的骨灰安置所，如果營辦者需要時間達致要求，可以向發牌委員會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以便期間繼續營運及糾正違規事項。

發牌委員會會按照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決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最初不會超過3年，並且在發牌委員會認同有特殊情況下，才可能獲得再次延期，但延期亦不超過3年。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生效期間，安置所不可出售或出租。

籲民提供資料 助食署跟進

食環署又推出通報計劃，昨日開始派員到訪骨灰安置所核實資料，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資料，證明它們是屬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高永文呼籲，市民向當局提供現時不在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名單內的骨灰安置所資料，以便食環署跟進。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條例草案要求持牌人必須與消費者訂立合約，訂明確切條款，例如涉及龕位的尺寸、安放年期及收費，以及有否設立保養基金等，否則消費者可以有權取消合約，並要求退款。經營者亦有責任在結業前處理已存放的骨灰，如違反規定，須負上刑事責任。

高永文：小心聲稱必獲發牌者

高永文表示，政府未能夠保證骨灰安置所能否獲得發牌，市民如果遇到有任何人作出承諾或保證，聲稱日後必獲發牌，必須加倍留神，或可尋求專業意見。他提醒市民，應向營辦者了解一旦結業或清盤，消費者的權益將如何處理，包括退款或賠償，合約有否相關保障。

政府會在本月25日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頭3個月，將會成立發牌委員會，並釐清指引，接受龕場提出申請。

■香港骨灰龕位供不應求，有孝子賢孫將先人骨灰暫存於長生店拜祭。 資料圖片

草案畫兩界線 「新場」特別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政府消息指，對現有龕場的發牌條件，將較新龕場寬鬆。即使現有龕場有違規建築，只要經專業人士證明符合樓宇安全就可以保留，但不可以再加建。按照通報計劃，預計6月底會完成初步資料搜集，到時可掌握更多現有私營龕場的經營情況。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劃分私營龕場是否屬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設定了兩條界線，昨日上午8時後開始營運，不屬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可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面對的發牌條件亦更嚴格。必須利用自置土地經營龕場，更不可以有任何違規建築物。

至於在昨日上午8時前停止售賣或出租空置龕位，一律稱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經營龕場的地方不需要是自置土地，龕場經營者只需提交證明證實土地至少可用5年。政府消息指，即使龕場有違規建築，只要經專業人士證明符合樓宇安全就可以保留，但不可以再加建。又例如有多層建築的私營龕場，只需把龕位全部安置在底層，發牌委員會亦會接受。

料月底完成「搜料」知經營情況

另一條界線設於1990年，於當年前經營的龕場可以申請豁免書，按現有經營狀況保留，永久凍結現有龕位數量，日後不可再擴建，亦不可出售或出租龕位，否則需要放棄豁免書，改為申請牌照。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在進行通報計劃期間，食環署人員會要求龕場經營者提供安放年期最長的龕位資料，以判斷龕場是否在1990年前開始經營。根據發展局提供有關私營龕場的列表，估計本港有122間私營龕場，當中數十間屬於1990年之前已經營運。按照通報計劃，預計6月底會完成初步資料搜集，到時會知道1990年之前已經營運的私營龕場確實數字。

消息又指，根據去年中的統計，粗略估算有28萬份骨灰在私營龕場。政府每年處理約4萬宗火化個案，有四成骨灰安置於食環署及華人永遠墳場的龕場，其餘是安置於私人龕場或運返內地安置。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2.4萬位「解渴」

■位於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可提供約24,000個龕位紓供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近年骨灰龕位需求上升，公營龕位供應緊張，私營龕場本來是另一選擇，但政府昨日公布，希望發牌規管私營龕場，外界擔心，在龕位「凍結」期間，龕位供應會雪上加霜。政府消息人士表示，位於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將會提供約24,000個龕位，加上目前8座靈灰安置所仍有約16萬個位置接受「加灰」，相信市民不用太擔心。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2012年8月竣工的和合石橋頭路的靈灰安置所，本月24日起接受第三階段申請，提供約24,000個龕位。

食署8安置所可納16萬位「加灰」

消息人士又表示，食環署目前有8座靈灰安置所，使用率偏低，一些標準龕位容許放兩份骨灰，家族龕位可容納4份，但部分龕位未有盡用，例如標準位只放一份骨灰，「如果有位，標準龕位放3份灰都得」。加上當局於年初已放寬共用龕位的規限，首位安放於龕位的先人，同一龕位由只可安放近親，例如配偶、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擴展到可安放密切關係人士的骨灰，如善用可有16萬個位置接受「加灰」。

團體憂只重硬件 倡增市民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陳敏婷）政府昨日提出就私營骨灰龕場引入發牌制度，不論業界人士和消費者組織均表示歡迎。有業界人士指，可申請豁免、1990年前已營運的合資格骨灰安置所多屬廟宇，反之2007年後建立的骨灰安置所多以賺錢為目的。有消費者組織則擔心發牌制度只着重規管硬件，建議當局加強對市民權益的保障。

「善終設施關注組」發言人梁子穎表示，對政府制定發牌制度表示歡迎，但擔心當建立發牌制度時，只着重規管硬件，只忽略市民的權益保障。他指，現時私營龕場價格普遍昂貴，而且有明顯差異，而收費名目各異，包括長期供奉費、管理費、香油費等，不涉及土地用途和權益，又不設退款機制。而合約內容簡單，多屬免責任條款，土地業權人和承租者身份亦不清楚。

他建議當局應明確交代私營骨灰龕位交易屬服務協議還是小業權協議，並明確規定骨灰龕場的擁有人和龕位購買人的權責，並制訂標準合約和價格限制。

不一刀切可免骨灰龕大遷移

「骨灰龕消費者權益關注組」召集人丁士元支持當局提出的草案。他認為，今次政府的做法並非一刀切取締或涉違規的骨灰龕場經營者，避免出現大量骨灰龕需要遷移的情況，對消費者有保障。他又建議，政府若去取締不獲發牌的安置所時，應為受影響的骨灰提供新的地點安放。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亦歡迎當局提出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相信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他指，許多安置所早在都在1990年前存在，亦即可獲豁免申請牌照，擔心安置所負責人會利用法例漏洞，將本屬違規運作的骨灰安置所合法化，繼續滋擾到附近居民。

謝世傑估計，現時大多數不合規格的骨灰安置所，若果龕場設於一般民居範圍的，將難以獲得牌照，或會對光顧此種龕場的消費者造成影響，但現時難以估計受影響人數，但有關龕場應有責任協助受影響市民重置骨灰。

福位商會：料穩定整體供應

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形容，當局現管業界是好事，而在設立公營骨灰龕場遇到很大阻力時，相信今次發牌可穩定整體骨灰龕位供應。

他又指，政府容許申請豁免、1990年前開始營運的合資格骨灰安置所多屬廟宇等宗教團體，反之2007年後建立的骨灰安置所多以賺錢為目的，估計一些位於市區的上樓骨灰安置所，或未可能獲得牌照。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不能預先判斷位於市區的「樓上龕場」能符合發牌條件的機會有幾大，但從規劃角度，認為住宅內設置龕場，用途上「未必恰當」。消息人士表示，如現有龕場要獲發牌，必須符合批地契約、城市規劃及樓宇安全等法定要求，除非龕場現址本身土地用途是墳場，否則都要改變用地用途，才能附合城規會的條件。

家禽批發商示威 促活雞速復供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趙虹）內地活雞停止供港期限於明天屆滿，但當局目前未有恢復內地活雞供港的具體時間，引起活家禽批發商不滿。昨日20名活家禽批發商代表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外示威抗議，其間5名示威者更一度爬上鐵棚屋頂，要求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話。活家禽批發商會會長徐名團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將於本周五與業界會面，商討有關內地活雞供港事宜。

由於不滿政府遲遲不公布內地活雞供港具體時間，20名示威者於長沙灣批發市場外，一邊高舉示威牌遊行，一邊高叫口號，其間有兩名雞販、兩名批發商及一名運輸工人爬至批發市場的鐵棚屋頂上，高舉示威牌，並要求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對話。消防抵達現場戒備，並張開安全氣墊，有兩名示威者跳下氣墊，並無受傷。其餘示威者在消防員協助下，自行返回地面。

徐名團提到國家商務部已批出配額，內地部門亦已檢疫全部雞隻及全部通過，本港批發商已下訂單，配額每日7,000隻，擔憂局方遲遲未公布相關安排，對市民造成不便及影響雞販生計。他要求與局長對話，並質疑「為什麼在內地已準備好的情況下，政府亦遲遲不公布內地活雞供港具體時間」。

倡仿澳門與內地建溝通機制

他亦質疑就連停止輸入內地活雞的澳門亦已恢復供應，但香港依然尚未有具體時間。他認為當局與內地沒有適當洽商及溝通，欠缺一個溝通機制，因此不能及早訂出活雞供港具體日期，「政府應仿傚澳門做法，和內地建立一個溝通機制。」

工作近40年的雞販蓮姐表示，政府遲遲未公布內地活雞供港時間，令生活大受影響。她坦言自從政府宣布內地活雞停止供港後，租金照交，收入大減，縱然有本地雞供應，但卻有數量限制，一天只可分到約10隻本地雞，難以維持生計。她批評現時政府對相關內地活雞供港具體時間一拖再拖，期望當局可盡快恢復內地活雞供港。

徐名團表示已和食物安全中心聯絡，將於本周五約見業界，商討有關內地活雞供港事宣。他希望政府可積極回應，與內地建立溝通機制，盡快訂出恢復內地活雞供港的具體時間，否則不排除有進一步行動。

■20名活家禽批發商代表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示威抗議當局未公布內地活雞供港時間。 曾慶威 攝

陣發夜間血尿 新藥一針5萬天價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楊曉霞）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簡稱PNH）是大眾認知極少、極罕見的後天性基因突變疾病；所有年齡群的人都有機會患PNH，無法預防。數據顯示，全球一百萬人口當中僅有1.3個患者，全港PNH患者大概有26個。而新藥價格高達一針5萬港元，一般市民負擔不起。

疲勞乏力、呼吸困難、腹痛甚至失去自理能力是PNH的常見病症。陣發性夜間血尿症患者不僅生活質素受影響，生命也隨時受威脅，僅有一半患者能夠存活超過10年到15年；最明顯的症狀是夜間尿液呈血紅色，嚴重者呈深紅色，直至日間，尿液顏色才慢慢恢復正常。這是由於人體的紅血球遭破壞而引起的溶血。

七成半患者發病初無症狀

但是血尿是較嚴重患者才有的症狀，初期患者很難察覺自己的異常，唯有通過大醫院的流析檢查才可能發現。香港大學內科學系教授鄺沃林表示，七成半的患者發病初期並沒有出現血尿症狀，若非專業的血科醫生，根本很難發現PNH患者。

長期溶血的PNH患者往往失血過多，容易造成身體貧血，需要靠傳統的輸血治療方式來補血；患者亦需要面對血液製品的感染風險和血液的短缺問題。雖然骨髓移植是唯一可以治癒PNH的潛在醫療方法，但是它的致病率和致死率較高，一般醫生不會建議患者採取此種治療方式。目前香港醫生為患者做骨髓移植的案例為零。

而目前唯一一個獲得國際認證的藥物——依庫珠單抗，可以有效減少患者的溶血症狀，但單價高達5萬多，沒幾億身家也消費不起。如非患者已經到了輸血沒效果或者腎衰竭等併發症惡化的地步，醫生不會建議使用。現在在瑪麗醫院僅有2名患者正在使用新藥，但都是有藥廠資助。

■患者嘆除非是富豪，否則買不起新藥。 楊曉霞 攝

現年30歲出頭的陳小姐在被確認為PNH患者後，每一兩個月輸血一次；有時輸血太多，則要注射除鐵針降低副作用，每次長達8小時的過程令她非常痛苦。幸運的是，藥廠免費提供新藥給她，讓她可以緩解溶血，穩定病情。

來自內地的27歲患者佳佳則笑言，新藥尚未在內地上市，即使將來可以買到，她也買不起。「以我的病情而言，要用新藥一個月就要花費差不多20萬港元，根本就買不起，除非我是富豪。」